



源怡股份

NEEQ : 831702

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Yuanyi Energy Incorporate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或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敖盛洋
职务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电话	0533-5552966
传真	0533-5559688
电子邮箱	zbhyasy@163.com
公司网址	www. yynygf. 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北小庄村东，25519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 neeq. com. 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档案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55,365,617.01	589,995,486.03	11.0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6,831,463.24	236,392,667.70	8.65%
营业收入	142,840,273.55	177,860,794.15	-19.6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38,795.54	17,890,258.39	14.2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139,694.32	31,734,754.01	-3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4,928.47	196,720,773.35	-93.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9%	7.8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2	13.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2	13.6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5	2.90	8.62%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0,395,000	25.00%	1,545,000	21,940,000	26.8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895,000	15.81%	0	12,895,000	15.81%
	董事、监事、高管	-	-	0	-	-
	核心员工	-	-	0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1,185,000	75.00%	-1,545,000	59,640,000	73.1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7,370,000	58.07%	0	47,370,000	58.07%
	董事、监事、高管	13,815,000	16.93%	0	13,815,000	16.93%
	核心员工	-	-	0	-	-
总股本		81,580,000	-	0	81,58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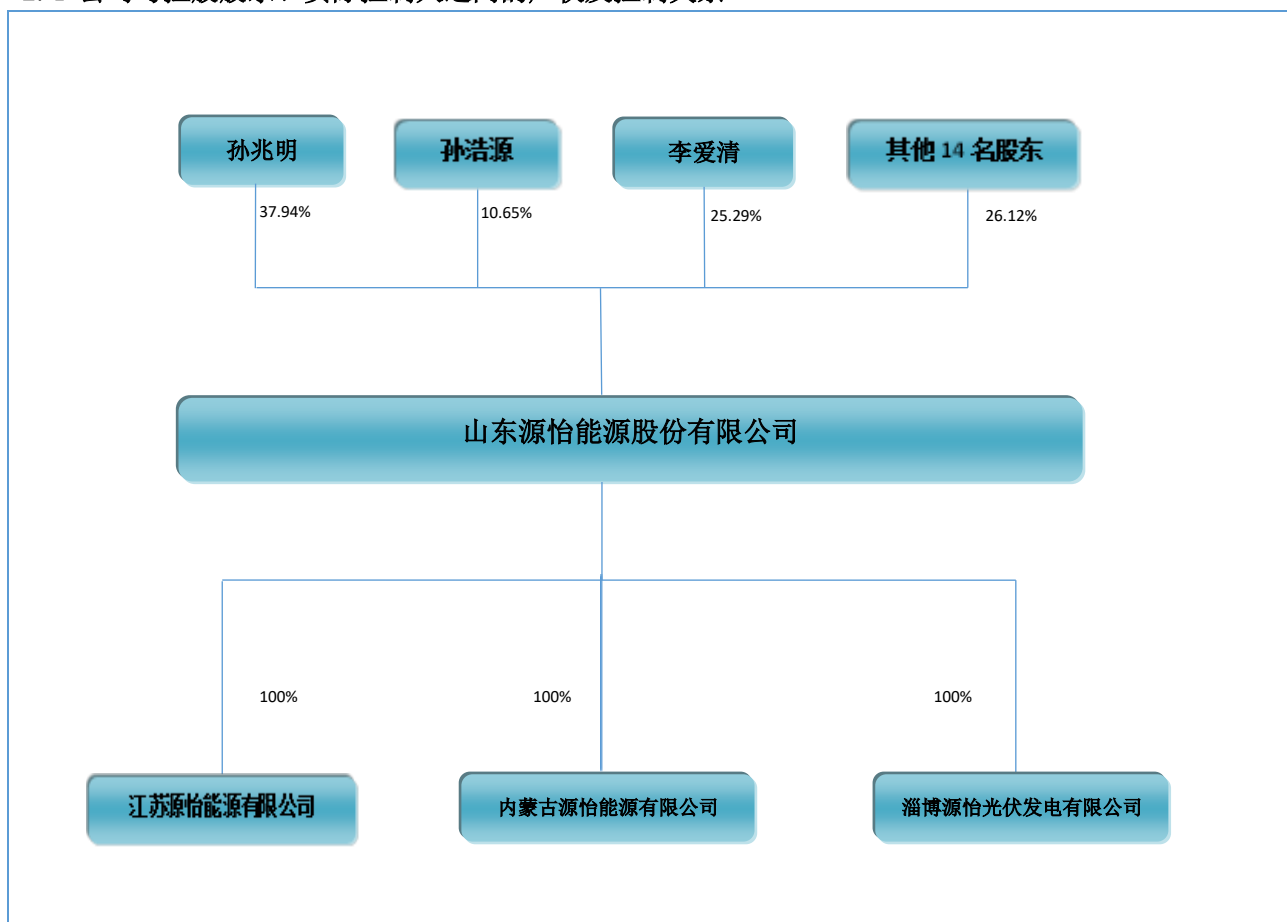
2.3 普通股前五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孙兆明	30,948,000	0	30,948,000	37.94%	23,211,000	7,737,000
2	李爱清	20,632,000	0	20,632,000	25.29%	15,474,000	5,158,000
3	孙浩源	8,685,000	0	8,685,000	10.65%	8,685,000	0
4	张宗兰	3,975,000	0	3,975,000	4.87%	0	3,975,000
5	孙迎杰	3,885,000	0	3,885,000	4.76%	3,885,000	0
6	敖盛洋	3,885,000	0	3,885,000	4.76%	3,885,000	0
7	王传国	2,250,000	0	2,250,000	2.76%	2,250,000	0
8	王强	2,123,000	0	2,123,000	2.60%	0	2,123,000
9	李辉	1,545,000	0	1,545,000	1.89%	0	1,545,000
10	田兵	1,500,000	0	1,500,000	1.84%	1,500,000	0
合计		79,428,000	0	79,428,000	97.36%	58,890,000	20,538,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孙兆明、李爱清系夫妻关系，孙浩源为孙兆明、李爱清夫妇之子。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①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与财会[2019]6 号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财会[2019]1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影响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969,102.94		-13,969,102.94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969,102.94	13,969,102.9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9,159,456.44		-179,159,456.44
应付票据		74,877,513.80	74,877,513.80
应付账款		104,281,942.64	104,281,942.64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8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影响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969,102.94		-13,969,102.94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969,102.94	13,969,102.9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2,361,556.44		-142,361,556.44
应付票据		74,877,513.80	74,877,513.80
应付账款		67,484,042.64	67,484,042.64

②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并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③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上述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上述准则。

④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上述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上述准则。

除此之外，本公司无其他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	------------	--------------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969,102.94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969,102.9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9,159,456.44			
应付票据		74,877,513.80		
应付账款		104,281,942.64		

1、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2、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要求，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并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3、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上述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上述准则。

4、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上述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上述准则。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公司2019年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源怡能源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取得由奈曼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525MA0Q4YQB0C，注册资本为5,158万元。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不适用

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